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2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国税局就功能性货币的汇兑损益发布技术咨询备忘录.....	1
美国财政部对欧盟委员会将美国领地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缺陷管辖区清单表示关注.....	2
国会研究服务局发布个人所得税税率报告.....	2
全国纳税人维权协会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3
财政部重新发布了限制美国税收优惠的抵制国家名单.....	3
国税局就第 706-CE 号表格（国外遗产税缴付凭证）征求公众意见.....	4
国税局发布第 17 号出版物（2018 年个人税务指南）.....	4
国税局就第 8903 号表格（国内生产活动扣除）征求公众意见.....	5

日 本

多边工具（MLI）- 日本 - 新加坡条约的英日综合文本.....	5
-----------------------------------	---

德 国

财政部发布网络运营商增值税规定指引.....	6
------------------------	---

英 国

多边公约（MLI）-英澳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7
英国脱欧公投：制定《2019 年集体投资计划（修订等）（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325 条）.....	7
以色列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8
巴勒斯坦与英国签署贸易连续性协议.....	8
欧盟委员会出版关于英国脱欧对海关影响的企业手册.....	9
瑞士、列支敦士登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9
乌克兰和英国之间的条约-乌克兰 SFS 明确了适用于工程服务的税收制度.....	9
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实施权力下放——制定《2019 年权利转让税率（相应修订）令》（第 2019/201 条）.....	10
宣布无协议脱欧过渡制度.....	10
英国脱欧公投：海关条例制定.....	11

	英国脱欧公投：社会保障条例制定.....	11
意大利		
	法国和瑞士之间的遗产税和赠与税协定（非盈利目的）扩展至瓦莱州	12
加拿大		
	2019 年税务局指数.....	13
	萨斯喀彻温省反对联邦碳税上诉案的争论.....	13
澳大利亚		
	税务局公布《澳大利亚-新西兰所得税条约（2009）》的英文版本 ...	14
	公布《澳大利亚-波兰所得税条约（1991 年）》的英文和波兰综合文本	15
巴 西		
	关于暂停基础设施发展制度下员工利润参与计划和社会保障融资的说 明.....	15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出新的社会保障缴款率建议.....	16
俄罗斯		
	更新未确定交换受控外国企业信息的国家和地区清单.....	17
	社会保险缴款修正案-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	18
	欠税罚款征收的修正程序-财政部说明	18
	俄罗斯批准多边工具.....	18
	财政部公布《相互协议程序指南》	19
	对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利息所得征税——财政部说明.....	20
印 度		
	2019-2020 年中期预算的关键提案	20
墨西哥		
	公布 2018 年杂项税务决议——第 7 次修订决议	22
	给予特定纳税人的行政简化福利.....	22
土耳其		
	发布增值税法第 23 号公报.....	23
	发布增值税法第 24 号公报.....	23

发布《关于广告服务代扣代缴税款的公告》	24
税务诉讼法通知草案发布.....	25
个人所得税法公报草案发布.....	26
确定以收入为基础的增值税的范围和税率.....	26
汇率公报发布.....	27
阿根廷	
共同报告标准制度修订.....	27
智利和阿根廷之间的条约—智利国税局明确了公司重组的税收问题..	28
矿业投资激励—财政稳定收益.....	29
南 非	
2019- 2020 年预算案提交至议会	29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南非交存批准书	30
关于被视为资本性质的股份处置收益的说明.....	30
就租约溢价的税务处理发布说明.....	31
有关改善租赁物的税务处理的说明.....	31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马里交存批准书	32
欧 盟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欧盟增值税专家会议	32
税务机关在宪报刊登获准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33
更新欧盟对日出口商登记的手册.....	33
欧盟委员会发布海关 2020 计划报告	33
英国脱欧公投：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特定供应）（欧盟退出） 规例（S.I. 2019/175）	34

美国

国税局就功能性货币的汇兑损益发布技术咨询备忘录

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技术咨询备忘录（201902030,TAM-111960-18），讨论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988 条计算外汇汇兑损益的正确职能货币。

该备忘录的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并表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

（a）事实。一个 A 国的企业纳税人，成立了一家全资实体子公司，以便收购 A 集团公司。该子公司获得多种渠道的融资，以便收购 A 集团。该子公司实体并非美国联邦所得税缴纳主体。

该子公司的股票为一家合伙企业所有，该合伙企业是 C 国的公司实体，但是其被视为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的活动只与 C 国的资产管理有关。该合伙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是 B 国货币。

合伙企业由纳税人的两个子公司——D 公司和 E 公司共同拥有，D 公司与 E 公司是本案 A 国的企业纳税人子公司。D 公司和 E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 A 国货币。

（b）问题。问题在于依据 IRC 第 988 条关于实体对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规定，货币 A 或货币 B 是否是用于计算任何外汇汇兑损益的正确记账本位币。

（c）结论。2006 年拟议的《财政部规例》第 1.988-1（a）（4）（ii）条规定，如果合伙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合格经营单位（QBU, Qualified Business Unit），则合伙企业的所有者被视为拥有部分合伙企业资产和负债。

类似地，2006 年拟议的《财政部条例》第 1.988-1（a）（4）（iii）条规定，如果企业个体的资产和负债不属于符合条件的 QBU,企业个体的所有者被视为拥有所有该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该备忘录规定，贷款应反映在合伙企业的合作伙伴，即公司 D 和公司 E 的账簿上，而不是合伙账簿上，因为合伙企业的贸易或业务由在 C 国管理的资产组成，而贷款未用于开展合伙企业的贸易或业务。

因此，该备忘录的结论是，贷款的外汇汇兑损益应使用 A 国货币（如公司 D 和公司 E 的功能货币）计算。

（摘自 IRS issues Technical Advice Memorandum on functional currency for exchange gain or loss, IBFD, 2019 年 02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财政部对欧盟委员会将美国领地纳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缺陷管辖区清单表示关注

2019 年 2 月 13 日，美国财政部就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列出的因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FT）机制存在战略缺陷而对欧盟金融体系构成重大威胁的司法管辖区名单发表声明。

美国财政部表示，拒绝将美属萨摩亚、关岛、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列入名单内，理由是：

- 欧盟委员会的程序不包括对这一清单进行评估所必需的充分深入地审查；
- 欧盟委员会对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的决定只提供了粗略的依据；
- 欧盟委员会仅在清单发布前几天通知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被列在清单内；
- 欧盟委员会未能向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有意义的机会去质疑此决定。
- 适用于美国大陆的 AML/CFT 法律体制通常也适用于美国领土。

（摘自 Treasury Department expresses concerns over inclusion of US territories on European Commission list of jurisdictions with AML/CFT deficiencies,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会研究服务局发布个人所得税税率报告

美国国会图书馆的国会研究服务处（CR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发布了一份题为《个人所得税税率和联邦个人所得税的其他关键要素：1988 年至 2019 年纳税年度》的报告。

CRS 报告指出更新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8 日，并指定编号为 RL34498。

CRS 报告总结了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等级和其他关键因素，这些因素有助于确定纳税人 1988 年以来的边际和平均有效税率。

法定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各种应税所得的税率。法定税率是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5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边际有效税率和平均有效税率的基础。边际有效税率反映了特别税收规定对法定税率的净影响。平均有效税率衡量一个人的总体所得税负担。

多数经济学家认为，边际有效税率和平均有效税率对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的影响大于法定税率。

CRS 是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一个机构，通过向知情的国家立法机构提供立法研究和分析，在整个立法过程中为美国国会服务。

（摘自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issues report on individual income tax rates,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全国纳税人维权协会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2 月 12 日，全国纳税人维权协会向国会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报告。美国国税局发布了一份相关新闻稿（IR-2019-11）。

该报告描述了 IRS 因最近美国政府关闭而面临的挑战，并建议美国国会为国税局提供额外的多年期资金来更新上世纪 60 年代的核心信息技术系统。

作为报告的一部分，全国纳税人维权协会发布了紫皮书，其中提出的 58 条旨在加强纳税人权利和改善税务管理的立法建议。

全国纳税人维权协会监督纳税人权益维护署（TAS, Taxpayer Advocate Service），这是一个独立的国税局组织。TAS 的使命是帮助纳税人解决与国税局之间的税务问题，以及提出防止问题发生的建议措施。

（摘自 National Taxpayer Advocate issues 2018 Annual Report,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财政部重新发布了限制美国税收优惠的抵制国家名单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Department）重新发布了一份名单，列出了那些需要与国际社会合作或参与抵制的国家，作为做生意的条件。该名单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9 年 2 月 6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名单上的国家包括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共和国。新的清单同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布且 2018 年 5 月 16 日《联邦公报》发表的名单相比并无变化（参见美国-1, 2018 年 5 月 16 日新闻）。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该清单上的国家是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999 条确定的，该条款要求美国纳税人向财政部提交有关抵制国家业务的报告。根据 IRC 此类纳税人会导致不利后果，包括拒绝向这些国家缴纳美国外国税收抵免（FTCs, foreign tax credits），以及在在这些国家经营业务的受控外国公司（CFCs）的美国股东的收入纳入《税务条例》F 部分。

（摘自 US Treasury Department reissues list of boycott countries that result in restriction of US tax benefits,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国税局就第 706-CE 号表格（国外遗产税缴付凭证）征求公众意见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发布了一份通知，要求公众对 IRS 第 706-CE 号表格（外国遗产税缴付凭证）发表意见。该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发表在《联邦公报》上。

《美国国税局法典》第 2014 条允许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就外国房地产和遗产申请遗产与赠与税的税收抵免，其位于国外的，且包含美国总遗产的财产。

遗产执行人使用 IRS 第 706-CE 号表格来证明国外遗产税已经缴纳，这样遗产就可以申请适用 IRC 第 2014 条规定允许的税收抵免。美国国税局使用该信息来验证是否符合申请抵免的规定。

国税局要求意见最迟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提交。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络信息载于通知内。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on IRS Form 706-CE（Certificate of Payment of Foreign Death Tax），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税局发布第 17 号出版物（2018 年个人税务指南）

美国国税局发布了第 17 号出版物（个人税务指南 2018）。该出版物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布，旨在用于编制 2018 年的纳税申报单。

第 17 号出版物描述了提交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一般规定。它补充了美国国税局第 1040 号表格（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所包含的信息。

第 17 号出版物包括一份根据《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于 2018 年生效的重要税收改革摘要。

（摘自 IRS issues Publication 17（Tax Guide 2018 for Individuals）），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IBFD, 2019年2月14日, 由刘诗雅编译) ①

国税局就第 8903 号表格 (国内生产活动扣除) 征求公众意见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发布了一份通知, 针对 IRS 第 8903 号表格 (国内生产活动扣除) 征求公众意见。该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在《联邦公报》上。

IRS 第 8903 号表格是根据已废除的《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99 条计算纳税人的国内生产活动扣除额 (DPAD, domestic production activities deduction)。

IRC 第 199 条允许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 扣除对合格国内生产活动所得。IRC 第 199 条允许在 2005 年至 2017 年之间的纳税年度从国内生产活动产生的收入中扣除。

从 2017 年起, DPAD 将在税收年度内被废除。然而, IRC 第 199 条的废除不适用于赞助人从特定农业或园艺合作社收到的合格付款, 只要该合格付款可归因于符合条件的生产活动收入, 根据前 IRC 第 199 条 f 款, 可允许合作社扣除该收入。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合作社纳税年度。

通知要求, 意见最迟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提交。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络信息载于通知内。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on IRS Form 8903 (Domestic Production Activities Deductions),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 由刘诗雅编译) ②

日本

多边工具 (MLI) - 日本 - 新加坡条约的英日综合文本

日本财政部最近发布日本与新加坡间所得税条约 (1994) 的英日综合文本, 该文本表明依据多边工具对条约做出的修订。

日本和新加坡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存批准多边工具的批准书。因此, 多边工具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4 月 1 日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在日本和新加坡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新的规定从以下日期开始生效：

- 2020年1月1日：这两个司法辖区从源扣缴的税项；
- 2019年10月1日：这两个司法辖区的其他税项。

此外，尽管如此，多边工具的第六部分（仲裁）的规定仍旧有效：

- 对于2019年4月1日以后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交的案件（如多边工具第19条（强制约束性仲裁）第1款a节所述）；
- 对于2019年4月1日之前，在缔约国通知保存人他们已依据多边工具第19条第10款达成共同协议时，将案件（仅在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多边工具第六部分的情况下适用的）及此类案件应被视为依据该共同协议提交至缔约国主管当局（如多元工具第19条第10款第a节所述）之日的信息提交至缔约国主管当局。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 English and Japanese synthesized text of Japan-Singapore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年2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德国

财政部发布网络运营商增值税规定指引

2019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德国增值税法新引入的第22F和25E节的正式指南，新引入法规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增值税法第22F节是关于电子卖场运营商的保存交易记录的特定义务。因此，电子卖场运营商必须保存本地和非本地卖方的德国增值税登记证书记录，或从德国联邦税务机关获得卖方准确合规的增值税数字验证。第25E节介绍了电子卖场运营商对供应商（包括未在德国税务机关注册的供应商）未征收增值税的税收责任。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guidance on VAT rules for operators of online marketplaces,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史良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9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英国

多边公约——英澳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2019年2月22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发布了根据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进行修改后的《澳大利亚-英国所得税条约（2003）》的英文综合文本。该文本由澳大利亚和英国主管当局共同编写，代表了他们对MLI对条约所作修改的共同理解。

澳大利亚和英国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6月29日交存MLI批准书。因此，MLI已于2018年10月1日对英国生效，已于2019年1月1日对澳大利亚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根据MLI的规定将对《澳大利亚——英国所得税条约（2003）》做出以下改变：

- 2019年1月1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年7月1日：澳大利亚征收的所有其他税项；
- 2020年4月1日：关于英国征收的公司税；
- 2020年4月6日：关于英国征收的收入和资本利得税。

根据MLI第35条第4款，MLI第16条（双方协商过程）对于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有效，但在MLI修改之前，根据本公约在该日期之前未提交不符合条件的案件，不考虑与案件有关的纳税期限。

根据MLI第36条第1款，MLI第VI部分（仲裁）的规定对下列案件生效：

1. 如MLI第19条（强制性约束仲裁）第1款a段所述，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

2. 根据MLI第19条第10款，缔约国已通知受托人达成共同协议的日期，并在2019年1月1日之前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以及根据该条款，向缔约国主管当局（如MLI第19条第1款所述）提供关于此类案件信息的日期。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Australia-UK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英国脱欧公投：制定《2019年集体投资计划（修订等）（欧盟退出）条例》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第 2019/325 条）

2019 年 2 月 19 日制定《2019 年集体投资计划（修订等）（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325 条）。

本条例是为了行使《2018 年欧盟（退出）法》（见英国-1，2018 年 6 月 27 日新闻）中的权力而制定的，目的是解决保留的欧盟法律未能有效运作以及英国退出欧盟导致的其他缺陷。条例还修订了《2011 年可转让证券条例》（第 2011/1613 条）中的集体投资承诺。

脱欧公投（可能）对税收的影响，见 2016 年 7 月 5 日的《英国-1》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S.I. 2019/325) made,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以色列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色列和英国在特拉维夫签署了一项贸易连续性协议。该协议尽可能复制以色列和欧盟（EU）之间现有的贸易安排，并将于 2021 年 1 月英国脱欧执行期结束时生效。如果英国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离开欧盟，则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生效。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Israel 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巴勒斯坦与英国签署贸易连续性协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巴勒斯坦和英国在拉马拉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该协议尽可能复制欧盟（EU）和巴勒斯坦之间现有的贸易安排，将于 2021 年 1 月英国脱欧执行期结束时生效。如果英国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离开欧盟，则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生效。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Palestine 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欧盟委员会出版关于英国脱欧对海关影响的企业手册

欧洲委员会最近发表了一份向企业提供关于英国脱欧涉及到海关影响，而设计的简要实用指导手册。

该手册列出了受英国脱欧影响的商业活动类型，从海关角度讨论了后果，并提供了企业可以采取的适当对策的清单。

委员会在其网站上提供了有关该专题的进一步资料。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leaflet for businesses on customs implications of Brexit,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瑞士、列支敦士登和英国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

2019年2月11日，瑞士和英国在伯尔尼签署了贸易连续性协议。该协议尽可能复制欧盟（EU）和瑞士之间现有的贸易安排。一旦欧盟和瑞士之间的协议不再适用于瑞士和英国之间的关系，该连续性协议将立即生效。如果英国脱欧过渡时期于2019年3月30日开始，现有欧盟-瑞士协议将继续适用瑞士和英国之间的贸易，新协议将作为两国经济和贸易关系的基础。过渡期将于2021年1月结束。如果英国于2019年3月29日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脱欧，该协议将于2019年3月30日临时生效。

2019年2月11日，瑞士、英国和列支敦士登还签署了一项附加协议，将《贸易协议》的有关规定扩大到瑞士-列支敦士登关税同盟管辖下的列支敦士登领土。更多信息可以在瑞士政府网站上找到。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Switzerland, Liechtenstein 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乌克兰和英国之间的条约-乌克兰 SFS 明确了适用于工程服务的税收制度

2019年1月4日，乌克兰财政部（SFS, State Fiscal Service）在第56/6/99-99-15-02-02-15/IIIK号信件中澄清了基于《乌克兰——英国所得税条约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1993）》，工程服务的税务处理。

SFS 解释说，如果工程服务是由英国居民提供给乌克兰的，若能提供有关当局签发的税务居住证明，则根据条约对此类服务不征收预扣税，除非该工程服务收入是来自乌克兰常驻英国居民。

（摘自 Treaty between Ukraine and United Kingdom – Ukrainian SFS clarifies tax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engineering services,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实施权力下放——制定《2019 年权利转让税率（相应修订）令》（第 2019/201 条）

2019 年 2 月 6 日颁布了《2019 年权利转让税率（相应修订）令》（第 2019/201 条）。内容包含：

所得税立法的补充修正案（苏格兰议会有设定所得税税率及起征点的权力（载于《1998 年苏格兰法》第 80C 条），被确定为必须进行的修正案）。有关背景资料，可参阅 2018 年 4 月 3 日的英国-1 新闻；

威尔士国民议会获得制定威尔士所得税税率的权力后将对所得税立法的各项规定作出相应修订。有关背景信息，可参阅 2017 年 2 月 2 日的英国-2 新闻。

这些变化将从 2019 年 4 月 6 日开始的纳税年度起生效。

（摘自 Implementation of devolution in Scotland and Wales – The Devolved Income Tax Rates（Consequential Amendments）Order 2019（S.I. 2019/201）made,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宣布无协议脱欧过渡制度

2019 年 2 月 4 日，财政司司长发出第 2019-0000017605 号批示，向议会宣布荷兰将在英国脱欧的情况下引入过渡性制度，关税立法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被视为第三国。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

例如，如果总部设在英国，未达成协议的英国脱欧将会影响集团税收（财政统一）概念。这种财政统一将被视为脱节。这可能会导致某些反滥用条款的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适用，而实际上这种情况并非如此。

作为欧盟委员会应急计划（该计划旨在使某些部门能够应对不确定性并避免对 2019 历年或财政年度造成干扰）原则的一部分，将引入公司的过渡制度，以避免直接的税务后果及相关的政治问题。此外，过渡政策打算避免在同一财政年度内对同一事件实行两种不同的制度。

个人

如果不达成脱欧协议，英国的荷兰居民将不再是欧盟公民。这将意味着他们不再享有个人税收扣减，比如抵押贷款利息扣减。由于目前的情况尚不确定，英国居民还无法正确预测可能的税收变化。

因此，将引入过渡制度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英国将在 2019 年根据某些税法继续被视为欧盟成员国。这意味着现行制度将在 2019 年继续适用。

不久将颁布一项法令，该法令将提供关于过渡制度的详细信息。

（摘自 No-deal Brexit: transitional regime announced,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英国脱欧公投：海关条例制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公布后（见英国-1，2016 年 6 月 24 日新闻），2019 年 1 月 29 日制定了以下规定：

- 2019 海关（出口）（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108 条）；
- 2019 海关（记录）（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113 条）；
- 2019 海关（相应修改）（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140 条）；
- 2019 海关（违反相关规则）（修正案）（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148 条）。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Customs Regulations made,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英国脱欧公投：社会保障条例制定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英国脱欧公投结果公布（见英国-1，2016 年 6 月 24 日新闻）后，英国制定了以下规定：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2019年社会保障（修订）（欧盟退出）条例（第2019/128条）；
- 2011年社会保障（修正案）（北爱尔兰）（欧盟退出）条例（第2019/129条）。

条例是为了行使《2018年欧盟（退出）法》（见英国-1，2018年6月27日新闻）第8和第23条的权力而制定的，目的是解决保留的欧盟法律未能有效运作以及英国退出欧盟导致的其他缺陷等问题。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Social Security Regulations made*,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意大利

法国和瑞士之间的遗产税和赠与税协定（非盈利目的）扩展至瓦莱州

2019年2月20日，法国政府公报通过2019年2月19日第2019-110号法令发布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将瓦莱州计入法国与瑞士间遗产税和赠与税协定（非盈利目的）（1979）的通知。该通知依据协定第四条发布，并自2010年10月22日起生效。

注：该协议已包含瑞士以下州：

- 苏黎世，卢塞恩，乌里，上瓦尔登，格拉鲁斯，楚格，弗里堡，巴塞尔——史达特，巴塞尔乡村，沙夫豪森，外阿彭策尔，内阿彭策尔，圣加仑，格劳宾登，阿尔高，图尔高，弗州和纳沙泰尔自1982年5月起生效。（依据1982年2月18日第82-185号法令公布的协议）；
- 提挈诺州自1982年11月29日生效。（依据1994年10月18日第94-913号法令公布的通知）；
- 日内瓦自1996年6月16日生效。（依据1994年10月18日第94-913号法令发布的通知）。

（摘自 *Inheritance and gift tax agreement (non-profit purposes) between France and Switzerland extended to canton of Valais*, IBFD, 2019年2月22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z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0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加拿大

2019 年税务局指数

加拿大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官网更新了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税率。2019 年指数化增长率为 2.2%（2018 年为 1.5%）。超额累进税率如下：

- （1）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47630 加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5%；
- （2）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47630 加元至 95259 加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0.5%；
- （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95259 加元至 147667 加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6%；
- （4）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47667 加元至 210371 加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29%；
- （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10371 加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33%。

除了税率调整外，还对其他金额也进行了调整，包括处置合格小企业股份的终身资本收益豁免限额，已从 848252 加元增加至 866912 加元。

（摘自 CRA Indexation for 2019, IBFD, 2019 年 2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①

萨斯喀彻温省反对联邦碳税上诉案的争论

2018 年，加拿大通过了《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Greenhouse Gas Pollution Pricing Act），该法案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征收与收入无关的碳税。碳税是对每吨化石燃料排放征收的费用，旨在帮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根据新的联邦税，汽油和柴油、天然气和燃煤电力等石油产品将受到影响。联邦税将碳的价格定在每吨 20 加元，或每升汽油 4.4 美分，并在 2020 年提高到 50 加元。这些钱大部分是通过退税返还给加拿大人。

《温室气体污染定价法》仅适用于不符合联邦要求的省级碳定价体系的省份，目前包括安大略省、马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新不伦瑞克省。其他省份和地区都有自己的碳税或总量管制和贸易计划，或者已同意实施联邦计划。

三个省份反对联邦征收碳税，认为这是违宪的。萨斯喀彻温省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审理了一宗参考案件。萨斯喀彻温省辩称，碳税是一种不公平、不平衡、非法的税收，违反了该省的管辖权。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8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联邦政府认为碳排放是一个国家关切的问题，联邦政府对此有管辖权，故这是一项监管费用，而不是一项税收。安大略省、新不伦瑞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介入了此案。

安大略省提出的法庭质询将于 2019 年 4 月开庭审理。预计这些案件将提交至加拿大最高法院进行审理。

（摘自 Arguments heard in Saskatchewan's appeal against federal carbon tax, IBFD, 2019 年 2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①

澳大利亚

税务局公布《澳大利亚-新西兰所得税条约（2009）》的英文版本

2019 年 2 月 22 日，澳大利亚税务局公布了根据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修改后的《澳大利亚-新西兰所得税条约（2009）》的综合版本体现了。该版本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管当局联合编写，代表了他们对 MLI 条约的理解。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提交了批准 MLI 的文书。因此，MLI 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新西兰生效，2019 年 1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除非在综合版本中另有说明，根据 MLI 的规定将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所得税条约（2009 年）》做出以下方面改变：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税款；
- 2019 年 7 月 1 日：澳大利亚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
- 2020 年 4 月 1 日：新西兰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

根据 MLI 第 35 条第 4 款，MLI 第 16 条对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对本公约有影响，但在该日期之前提交的案件无需考虑与案件相关的纳税期限。

根据 MLI 第 36 条第 1 款，MLI 第 VI 部分仲裁的规定应对本公约生效：

- 如 MLI 第 19 条第 1 款（强制性约束仲裁）a 分段所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如 MLI 第 19 条第 1 款（强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8_ca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制性约束仲裁) a 分段所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缔约国主管当局的案件, 如果缔约国双方已根据 MLI 第 19 条第 10 款达成共同协议, 此类案件应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交。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Australia-New Zealand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2 月 22 日, 由贺越编译) ①

公布《澳大利亚-波兰所得税条约(1991 年)》的英文和波兰综合文本

2019 年 2 月 6 日, 波兰财政部出版了根据多边公约 (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修改后的《澳大利亚-波兰所得税条约(1991 年)》的英文和波兰综合文本。该文本由澳大利亚和波兰主管当局联合编写。

澳大利亚和波兰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了实施 MLI 的文书。因此, MLI 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在波兰生效,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除非在综合文本中另有说明, 根据 MLI 将对《澳大利亚—波兰所得税条约(1991 年)》做出以下方面改变:

- 2011 年 1 月 1 日: 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 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税款;
- 2011 年 7 月 1 日: 对于两个司法管辖区, 所有其他税项。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and Polish synthesized texts of Australia-Poland treaty available, IBFD, 2019 年 2 月 6 日, 由贺越编译) ②

巴西

关于暂停基础设施发展制度下员工利润参与计划和社会保障融资的说明

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28/2019 号私人裁定 (Solução de Consulta 28/2019) 澄清了暂停了基础设施发展特别制度 (REIDI, Regime Especial de Incentivos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 下的员工利润参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2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1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与计划（PIS, Contribuição para o 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和社会保障融资（CIFINS, 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不适用于法人实体根据简化制度所售卖的商品或服务。

注：REIDI 是授予在运输、港口、能源、基本卫生和灌溉等领域的基础设施方面有批准项目的法人实体。在这一制度下，法人实体有权暂停采购作为固定资产或在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指数和共同价格指数。如果满足某些条件，暂停最终将转换为 0% 的比率。该制度的有效期为 5 年。

（摘自 Suspension of PIS and COFINS under REIDI regime clarified, IBFD, 2019 年 2 月，由史良编译）^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出新的社会保障缴款率建议

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上，政府根据宪法修正案 6/2019（Proposta de Emenda à Constituição PEC 6/2019）（法案）提出了一项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提案。除其他措施外，该法案还建议将适用于私人雇员和公务员的社会保障缴费率表（目前适用的单独表格）统一为一个累进费率表（目前适用的表格不是累进）。

拟议的统一累进社会缴款率表格如下：

工资（巴西雷亚尔）	税率（%）
<= 998	7.5
998.01 – 2,000	9
2,000.01 – 3,000	12
3,000.01 – 5,839.45	14
5,839.46 – 10,000	14.5
10,000.01 – 20,000	16.5
20,000.01 – 39,000	19
> 39,000	22

但是，适用于私人雇员的最高税率为 14%，因为此类社会保障缴款的最高工资为 5,839.45 巴西雷亚尔。税率从 14.5% 至 22% 只适用于公务员，因为适用于这一类别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最高薪金是根据联邦最高法院部长的薪金（即最高公务员薪金）计算的，目前为 39,293.32 BRL。

总体而言，该提案减少了低工资个人的缴款额，并增加了工资较高的个人的缴款额。

（摘自 Social security system reform – proposals for new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rates presented, IBFD, 2019 年 2 月，由史良编译）^②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1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1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俄罗斯

更新未确定交换受控外国企业信息的国家和地区清单

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经修订的不与俄罗斯交换受控外国企业信息的国家和地区清单将根据联邦税务总局第 2018 年 12 月 4 日第 MMB-7-17/786@条命令执行。

根据《税务法典》第 25.13-1 条的规定，受控外国公司的豁免不适用于清单所列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更新后的名单不包括下列国家和地区：

伯利兹、巴西、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此外，下列属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领土不包括在内：马恩岛和根西岛。

经修订的名单包括以下 100 个国家和 18 个地区：

阿富汗、安哥拉、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东帝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安道尔公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巴勒斯坦、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巴哈马、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和纽埃共和国、圣马丁（荷兰部分）、海峡群岛（泽西群岛、萨克群岛和奥尔德尼群岛）、台湾、关岛领土、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科摩罗联盟·昂儒昂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摘自 List of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not ensuring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CFC purposes – updated,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社会保险缴款修正案-提交议会的法律草案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627514-7 号法律草案提交议会。

该法律草案提议取消计算养老保险应缴社会保障缴款的最高基数。因此，22%的社会保障缴费率将应用于全额实发工资。

如果通过，修正案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摘自 Amendments to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draft law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IBFD, 2019 年 2 月 1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欠税罚款征收的修正程序-财政部说明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指导意见函第 03-02-07/1/1861 条明确了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后的欠税处罚的新程序。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联邦法律第 424-FZ 号规定，每延迟一天，包括缴纳税款的当天，都要缴纳罚款。但是，对欠税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欠税总额。

（摘自 Amended procedure for charging penalties on tax arrears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9 年 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俄罗斯批准多边工具

2019 年 2 月 7 日，俄罗斯政府批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MLI 现在已经被送往议会下院（国家杜马）进一步批准。

俄罗斯在签署 MLI 时提交了其立场，列出了它的保留意见和通知，并包括它希望由 MLI 涵盖的 66 项税收协定。关于俄罗斯的保留意见和通知，请参见俄罗斯-2，新闻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摘自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approved by Russia, IBFD, 2019 年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3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2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2月1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财政部公布《相互协议程序指南》

2019年1月30日，财政部根据与外国主管部门按照俄罗斯签订税收条约的相关规定，发布《相互协定程序（俄文/英文双语指南）》（MAP,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该指南包括以下总则：

- MAP 定义如下：MAP 是俄罗斯主管部门与税收协议合作方依据税收协议的规定解决争议的程序；
- 俄罗斯 MAP 主管部门为财政部；
- 允许 MAP 的税收条约规定。俄罗斯缔结的所有税收协定均包括一项 MAP 规定，但须经经合组织（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多边工具修订，以符合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第 14 项行动计划；
- 俄罗斯能够实施 MAP 的司法管辖区。俄罗斯缔结的 84 项税收协定的清单可在此找到。

该指南包括以下信息：

- 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可要求主管当局提供 MAP 援助的人有：
 - 俄罗斯居民；
 - 俄罗斯公民，如果他们情况属于适用税收协定的相关无差别待遇的范围；
 - 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非居民法人和个人。
- 该指南按以下步骤制作进程流图：
 - 纳税人要求提交 MAP；
 - 俄罗斯与其税收协定伙伴进行 MAP 指南磋商；
 - 俄罗斯与其税收协定伙伴达成协议；
 - 实施已达成协议。
- 向主管机关提出的 MAP 申请无特殊形式；
- 提交 MAP 申请有时间限制，该时限由 MAP 规定的适用的税收协定确定（俄罗斯缔结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为 3 年）；
- 关于提交 MAP 要求的程序，规定必须以俄文或英文（附翻译）提供充分的文件和资料；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1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MAP 申请之后的程序。主管机关应向税收协定伙伴主管机关提议开展 MAP 磋商；
- 根据 MAP 适用税收协定者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财政部将努力通过与外国主管当局的相互协议来解决这一问题。

（摘自 Guidance on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publish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对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利息所得征税——财政部说明

2019 年 1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第 03-08-05/1331 号指导函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供向俄罗斯非居民常设机构（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支付利息收入的通知。

根据税法第 310 条第 2（1）项规定，如果外国收入方未通知税务代理人，该收入属于俄罗斯常设机构的收款人，且该税务代理人获得俄罗斯税务机关前一纳税年度发放的收款人注册证明书的公证副本，则俄罗斯税务代理人支付给非居民公司的所得无需缴纳预扣税。

税法并没有规定非居民使用何种形式通知俄罗斯税务代理人应归属于俄罗斯非居民常设机构的收入。因此,如果贷款协议规定利息收入由俄罗斯公司向非居民公司支付应归属于俄罗斯非居民常设机构，协议可能被视为俄罗斯税务代理人的充分证明，如果税务代理人已具备在俄罗斯税务机关收益者登记的公证副本证书。

（摘自 Taxation of interes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PE of non-resident – MoF clarifications, 2019 年 2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印度

2019-2020 年中期预算的关键提案

财政部长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议会提交了 2019-2020 年中期预算。主要提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1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6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议摘要如下：

(1) 公司税

主管当局批准从事开发和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业务的纳税人申请与利润相关的扣除，截止日期从 2019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这将使开发商有更多时间完成正在进行的满足要求的项目。

在财政年度内，租金的税前扣除额的起征点从 18 万卢比增加到 24 万卢比。

在财政年度，银行业务或合作社从事银行业务或邮局业务的存款利息收入的税收起征点从 1 万卢比增加到 4 万卢比。该项措施将使没有应税收入的小储户受益，因为在此措施公布之前他们要为这些收入预扣所得税，而且必须提交纳税申报单才能要求退税。

未售出的土地和建筑物的名义租金的免税期限，从取得该物业竣工证书的财政年度期末起算，从 1 年延长至 2 年。这是为了缓解房地产开发商的压力。

(2) 个人税

对于总收入不超过 50 万卢比的居民个人，可享受 12500 卢比的所得税退税优惠。因此，总收入达 50 万卢比的居民个人将无需缴纳税款。

工资薪金纳税人在财政年度中的标准扣除额从每年 4 万卢比增加到 5 万卢比。

个人名下第二套自用财产将不按名义租金征税。对这两处房产的贷款利息的扣减上限将仍为 20 万卢比。因此，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这类财产可扣减的最大额度为 20 万卢比。

如果长期资本利得不超过 2000 万卢比，出售住宅房屋所产生的长期资本收益的所得税减免将从一个住宅房屋的投资收益扩大到两个住宅房屋的投资收益，但终生只能使用一次。

(3) 印度 1899 号印花税法案

通过证券交易所、清算公司和存管机构，对各州发行和转让金融工具征收和管理印花税。《印花税法案》将提供以下定义：配售清单、债券、市值和证券，并将修订有价证券的定义。

印花税按证券市值征收，税率在 0.00001% 至 0.015% 之间，并对非物质化形式的证券转让征收印花税。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的印花税为 0%。

拟议的修订包括支付及征收印花税的程序。拟议的征款亦须遵守在这方面订明的细则。

(4) 2002 号《反洗钱法》

在调查期间，扣押或保留与洗钱有关的财产（已查获或冻结）的期限将从 90 天延长到 365 天。

最终预算预计将在大选后（2019年6月至7月左右）公布。

（摘自 Interim Budget 2019/20 – key proposals, IBFD, 2019年2月14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墨西哥

公布 2018 年杂项税务决议——第 7 次修订决议

2019年2月21日，官方公布了关于2018年杂项税务决议的第7次修订决议。

修订决议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 税务机关的非工作日；
- 确定墨西哥居民个人在2018财政年度获得的外汇收益和外国利息的适用税率（即2.9%）。

修正后的决议于2019年2月22日生效。

（摘自 Miscellaneous tax resolution for 2018 – 7th Amending Resolution published, IBFD, 2019年2月21日，由贺越编译）^②

给予特定纳税人的行政简化福利

2019年2月21日，税务管理局公布了一项决议，通过该决议向从事第一产业的业务（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纳税人以及地面运输（乘客或货物）提供程序简化的服务。除此之外，还简化了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提交文件的要求，并给予某些所得税豁免（例如，年收入不超过40计量和更新单位的专门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的个人，免征所得税）。

该决议于2019年2月22日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摘自 Administrative simplification benefits granted to certain taxpayers, IBFD, 2019年2月21日，由贺越编译）^③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2_mx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2_mx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土耳其

发布增值税法第 23 号公报

2019 年 2 月 15 日，关于《增值税法》（VATL, Value Added Tax Law）的第 23 号总公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该公报修订了关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第 28983 号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增值税实施的总公报。

公报对经第 7104 号法律修订的《增值税法》第 29 条第（3）项规定的进项税抵扣办法进行了解释（见下文注）。根据修订后的《增值税法》第 29 条第（3）项规定，货物和劳务的进项税额可以在缴纳进项税额当年度期末前抵扣。

最后，公报对减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交易的退税申请期限提供了说明和举例。

公报自发表之日起生效。

注：增值税实施总公报对增值税法（VATL）的各项规定进行了解释，每次对 VATL 进行修改时，均进行修订。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官方公报上公布的第 7104 条法规对 VATL 进行了不同的修改，包括若干期限。因此，受第 23 号公报影响，公报必须被修改。

（摘自 General Communiqué No. 23 on Value Added Tax Law – gazetted, 2019 年 2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增值税法第 24 号公报

2019 年 2 月 20 日，关于《增值税法》（VATL, Value Added Tax Law）（第 3065 号法规）的第 24 号总公报（公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公报修订了关于增值税实施的总公报，该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第 28983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

公报提供旨在根据注册会计师（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认证报告加快增值税退税流程的基于事前报告的增值税退税机制。

根据公报，增值税退税申请要在 CPA 认证报告通过增值税退税风险分析系统（KDVİRA, Refund Risk Analysis System）检查的基础上以决定申请是否正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0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确。在此系统下，生成增值税退税事前报告。依据增值税退税事前报告 50%的增值税退税申请需在增值税退税事前报告制作后的十日内退款。但纳税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必须提交 24 个纳税申报期的增值税退税申报表；
- 至少最后三项增值税退税申请已确定；
- 纳税人、合伙人、合伙企业和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因下列原因在调查范围内：
 - 增值税专项规定（列入增值税专用纳税人黑名单）；
 - 涉嫌使用虚假证件的；
 - 涉嫌提交不正确的高风险增值税退税申请。

公报自发表之日起生效。

（摘自 General Communiqué No. 24 on Value Added Tax Law – gazetted, 2019 年 2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关于广告服务代扣代缴税款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广告服务预扣所得税的第 17 号公告》。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广告服务预扣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CITL,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第 15 条 15（1）（g）款，预扣所得税必须在《税收诉讼法》（TPL, Tax Procedure Law）的条款 11（7）范围内代扣代缴，该诉讼法也授予了总统将有关应税交易的预扣所得税义务强加给纳税人或中介机构的权力。此外，总统有权根据企业集团、企业类型、部门或商品类别，对应税交易设定不同的扣缴比例。但是，这些税率必须保持在税法规定的某些上下限范围之内。

不论服务的付款人或中介机构是否有义务依照税法预扣所得税，或支付是否为购买货物或服务，上述规定均适用。

预扣所得税义务范围

总统通过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 476 号法令行使 TPL 条款 11（7）赋予的权力，该法令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30630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第 1 号法令（附于第 476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广告服务需要预扣所得税。预扣所得税必须从支付给广告服务提供商或中介机构的款项中扣除，以换取通过互联网提供此类服务。无论收款人是否是纳税人，该义务均适用。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0_t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第 1 号法令第 2、3 和 4 条为通过互联网向广告服务提供者或通过互联网向提供此类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提供了以下预扣所得税减免：

- 15%，根据《所得税法》（ITL, **Income Tax Law**）第九十四条规定；
- 0%，根据 CITL 第 15 条的规定，对无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所支付的税款；
- 15%，根据 CITL 第 30 条的规定，对有限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缴纳的税款。

向提供广告服务的个人或通过互联网向提供此类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的款项，预扣所得税一律为 15%。个人是否有无限或有限的税务责任，或支付者是否是纳税人，都无关紧要。

第 476 号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支付的款项。也适用于该日期之前提供的服务。

负有无限责任纳税人的预扣所得税义务

根据 CITL 条款 30（1）（d）条，在《税务诉讼法》（如上所述）条款 11（7）的范围内为广告服务支付的款项，必须代扣代缴所得税。

有限义务纳税人的预扣所得税税率是 15%。如果服务的费用是由一家负无限纳税义务的中介公司收取，并随后支付给通过互联网提供广告服务的实际负有限纳税义务的服务提供商，则该税率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中介公司必须代扣代缴所得税。

此外，对提供广告服务的有限责任个人或通过互联网提供此类服务的中介机构支付的预扣所得税税率为 15%。不论收款人是否为纳税人，通过互联网支付广告服务供应商或提供该服务的中介人的款项，均须预扣所得税。

（摘自 *Communiqué on withholding tax regarding advertising services published*, 2019 年 2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税务诉讼法通知草案发布

2019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收诉讼法（第 213 号）》通知草案。

该通知草案来自第 7101 号法规，该法律修订了《破产与强制管理法》（第 2004 号法规），废除了暂停破产。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报》上发布的第 7101 号法规，制定了政教程序，而不是暂停破产程序。该程序是资不抵债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一种结算方式，并通过付款计划进行安排。如果当事方（i）与其三分之二的债权人达成和解，（ii）至少支付了其债务的 50%，并（iii）为剩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5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余的债务制定了付款计划，则可以使用本协定。该协议必须由法院接受。

该通知草案明确了《税务诉讼法》第 323 条关于设立坏账准备金的规定。坏账可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摘自 Draft circular on Tax Procedure Law issued, 2019 年 2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个人所得税法公报草案发布

2019 年 2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就《个人所得税法》（第 193 号法规）发布第 306 号总公报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公报草案来自经第 7161 和第 7162 条法规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

公报草案说明了以下问题：

- 对飞行员、乘务人员和潜水员征收个人所得税；
- 对在互联网上销售非工作场所自制的手工制品所得，实行个人所得税免税；
- 对遣散费和其他类似费用实行个人所得税免税；
- 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实行减税。

（摘自 Draft general communiqué on Personal Income Tax Law issued, 2019 年 2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确定以收入为基础的增值税的范围和税率

2019 年 2 月 7 日，第 718 号总统令在公报上公布。该法令根据《增值税法》（VATL 第 3065 号，Value Added Tax Law）第 38 条，规定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税率。

经第 7104 号法律修订的 VATL 第 38 条为二等商人和个体经营者提供了以收入为基础的征税规定。

根据 VATL 第 38 条的规定，营业收入（小型企业从事商业活动所得）和专业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如果愿意，可以在不考虑增值税扣除额的情况下，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申报纳税。总统有权设定 VATL 第 38 条规定的范围。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总统规定，但不得超过最高增值税税率（18%）。根据 VATL 第 38 条，购买货物和服务所支付的税款将被视为成本或支出，而对交付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5_t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2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计算的增值税将被视为应税收入。

选择该程序的纳税人至少两年内不得退出该程序。

根据该法令，由市政府许可的公共交通运营商和各省（市）经营公交线路的企业，都将纳入税收征收范围。直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共交通企业无需缴税。该法令规定上述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为 1.5%。

该法令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生效。

（摘自 Scope and rate of revenue-based VAT determined, 2019 年 2 月 7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汇率公报发布

2019 年 2 月 2 日，税收诉讼法第 505 号总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在第 30674 号政府公报上发布。公报提供了外币——土耳其里拉（TRY）汇率，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该汇率将用于外币应收账款和债务的估值。

根据公报，最常用的货币汇率如下：

- 1 美元 = 5.2573 土耳其里拉；
- 1 英镑 = 6.6482 土耳其里拉；
- 1 欧元 = 6.0238 土耳其里拉。

公报自发表之日起生效。

（摘自 Communiqué on exchange rates published, 2019 年 2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阿根廷

共同报告标准制度修订

2019 年 2 月 14 日，税务机关（AFIP, Administración Federal de Ingresos Públicos）在官方公报发布了修订根据共同报告标准（CRS）框架建立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7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5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报告制度的第 4422 号一般决议。

根据阿根廷在实施《报告准则》时需承担的义务，第 4056 号一般决议就非居民拥有的账户和金融资产制定了金融机构报告制度。

该决议对第 4056 号决议作了如下修改：

➤ 以下单位和个人（以前不包括在制度范围内）现在有义务报告：

（1）发行信用卡和借记卡的公司；

（2）未经授权在本国开展业务的外国金融实体代表；

（3）根据适用法律（Normas N.T.2013，修订版），在证券交易委员会（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注册的资本市场咨询代理、托管集体代理和托管、注册和支付代理；

➤ 用于存入或支付工资的银行账户（以前不包括在制度范围内）现在被视为需要报告的账户。

该措施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并可追溯至 2018 年。

（摘自 CRS regime amended, IBFD, 2019 年 2 月 21 日，由史良编译）^①

智利和阿根廷之间的条约—智利国税局明确了公司重组的税收问题

智利国税局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第 434 号裁定明确了《阿根廷—智利收入和资本所得税条约》（2015 年）第 13 条对公司重组过程中资本利得的适用性。

某阿根廷公司是一家智利公司的股东，将其股份将转让同一集团下的瑞典公司。尽管《条约》没有提及企业重组程序，但《议定书》第 14 节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仅转让资产无须纳税。根据纳税人的推理，《议定书》暗示，根据《条约》，上述收益在阿根廷（居住国）和智利（来源国）都是免税的。

国税局明确，从各缔约方的角度来看，《议定书》提及的公司重组程序并不意味着放弃对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收益征税的权利。此外，它还指出，税收条约的目的只是在各国之间分配税收管辖权，而不论所述特权是否在后期根据国内立法行使。在《条约》第 13 条的具体情况下，出售股份产生的资本收益征税权在缔约国之间分配，在居住国（在本案中为阿根廷）没有设立排他性的征税权。因此，根据国税局的推理，条约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法阻止根据智利国内立法对上述资本收益征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1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然而，国税局明确指出，这些事件是否构成应纳税事件最终取决于各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

（摘自 Treaty between Chile and Argentina – Chilean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larifies taxation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IBFD,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史良编译）^①

矿业投资激励—财政稳定收益

2019 年 2 月 4 日，矿业政策秘书处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更新并取代了获取财政稳定收益的程序的 2019 年第 9 号决议。

第 24196 号法律第 8 条将财政稳定收益确定为投资矿业活动的激励措施之一。因在采矿项目中税收负担不会增加，这项规定向投资者提供了一种确定性。该决议更新了获得此项优惠政策的流程与文书信息。

该程序现在将通过第 1063 号法令设立的一个在线平台进行。

只有新建或扩建现有采矿项目，才能申请此财政稳定收益政策。为此，它们必须在秘书处保存的矿业投资登记处登记，并必须根据决议规定的新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措施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4 年。

（摘自 Incentives for investing in mining – fiscal stability benefit, IBFD, 2019 年 2 月 08 日，由史良编译）^②

南非

2019- 2020 年预算案提交至议会

2019 年至 2020 年的预算案由财政部长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给议会。预算案中最重要税务措施如下：

- 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从 78,150 南非兰特提高到 79,000 南非兰特；
- 燃油征费每升增加 0.29 南非兰特，包括一般燃油征费每升增加 0.15 南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cl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8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非兰特及道路意外基金（RAF, Road Accident Fund）征费每升增加 0.05 南非兰特；

- 对燃料征收每升 0.09 南非兰特的碳税；
- 将烟酒产品的消费税提高 7.4%至 9%；
- 提高享受就业税收优惠的合资格幅度。预算案的进一步细节将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

（摘自 Budget for 2019-20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2019 年 2 月 2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南非交存批准书

2019 年 2 月 10 日，南非交存《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ACFTA,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 Agreement）批准书。该协定自第 22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迄今已有 13 个国家（乍得、埃斯瓦蒂尼、加纳、几内亚、科特迪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马里、卢旺达、南非、乌干达）交存了批准书。

（摘自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 Agreement – South Africa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关于被视为资本性质的股份处置收益的说明

2019 年 2 月 8 日，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第 43 条（第 7 期）（IN43）解释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从出售股份中收取或应计的某些款项被视为资本性质。《税务条例》第 43 条的目的是对税法条款解释和适用做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认为出售连续持有至少 3 年的特定股份所得属于资本性质。

除其他事项外，第 43 条解释说明针对以下事项：

- 具有股票价值的股份；
- 具有资本性质的款项；
- 风险投资公司的股份；
- 针对不动产和基本所有权的反避税措施；
- 证券借贷安排；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20_z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5_o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担保安排。

第 43 条解释说明反映的是由 2018 年税法修正案 23 号修订的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法律。

（摘自 Interpretation note issued on share disposal proceeds deemed to be of capital nature,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就租约溢价的税务处理发布说明

2019 年 2 月 7 日，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关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赁溢价税收处理的第 109 条解释说明（IN109）。第 109 条解释说明旨在为解释和采用有关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赁保险费税收处理的规定提供指导。

除其他事项外，第 109 条解释说明针对以下事项：

- 租赁费扣除；
- 津贴总额；
- 不得扣除的项目；
- 允许收回的免税额；
- 出租人特别津贴。

报告中没有涉及租赁溢价的资本收益税后果。

（摘自 Interpretation note issued on tax treatment of lease premiums,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有关改善租赁物的税务处理的说明

2019 年 2 月 7 日，南非税务局（SARS,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关于改善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赁物税收待遇的第 110 条解释说明（IN110）。该说明旨在为解释和适用有关出租人和承租人改进租赁物的税收待遇的规定提供指导。

除其他事项外，第 110 条解释说明针对以下事项：

- 出租人的立场，包括根据授予使用权或占有权的协议进行改善的权利；
- 应计入总收入的金额；
- 承租人的立场，包括根据授予使用权或占有权的协议实施改进的义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zh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允许扣除的数额；
- 扣除的限制；
- 允许收回的津贴。

报告中没有讨论租赁改善的资本收益税后果。

（摘自 Interpretation note issued on tax treatment of leasehold improvements, 2019年2月14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马里交存批准书

据非盟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最新消息，马里已交存《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ACFTA）批准书。该协定由 44 个国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布隆迪、莱索托、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和南非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署。自第 22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 30 天后，协定生效。迄今已有 10 个国家（乍得、埃斯瓦蒂尼、加纳、几内亚、科特迪瓦、肯尼亚、尼日尔、马里、卢旺达、乌干达）交存了批准书。

（摘自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 Agreement – Mali depos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2019 年 2 月 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欧盟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欧盟增值税专家会议

2019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增值税专家组召开了第 21 次会议。

增值税专家组讨论了 2017 年底通过的增值税电子商务一系列文件（更详细的信息请参阅欧盟-1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新闻），并探讨了以下三个主题：

- 与最近公布的提案相关的详细规则（更多信息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联盟 4 号的新闻，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欧盟 3 号的新闻）以及欧洲理事会内部进行谈判的进展；
- 对于扩展目前的迷你一站式商店（MOSS, mini one stop shop）IT 的发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4_za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6_o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展是必要的，以涵盖更多的商品；

- 与海关相关的电子商务包。

（摘自 EC VAT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11 February 2019, IBFD,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贺越编译）^①

税务机关在宪报刊登获准获取受益所有权信息

2019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长执行了反洗钱指令（2015/849）第 31 条第（1），（2），（3）和（7）款，从而充分发挥了互助指令 22（1a）条款的作用（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合作的）（2011/16）。该措施使税务机关可以访问根据上述法规收集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将会在官方公报上持续报道最新进展。

（摘自 Tax authorities authorized to access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 gazetted, IBFD, 2019 年 2 月 1 日，由贺越编译）^②

更新欧盟对日出口商登记的手册

2019 年 1 月 31 日，根据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日本第 3 号新闻），税务局公布了第 018/19 号电子申诉。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欧盟出口商在向日本出口时必须在欧盟注册出口商系统（REX, Registered Exporters System）中注册，并且需要标明原产地，这样其客户才可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已经更新相应的税务手册。

（摘自 Registration of EU exporters to Japan – manual updated, IBFD, 2019 年 1 月 31 日，由贺越编译）^③

欧盟委员会发布海关 2020 计划报告

2019 年 2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海关 2020 年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制定海关 2020 计划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欧盟国家主管部门在海关领域的合作，具体涉及以下目标：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8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3_ie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3_ie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电算化；
- 确保海关程序和监管的现代化和一致性；
- 促进贸易合法化；
- 减少合规成本和行政负担；
- 加强海关的行政执法力；

虽然该计划主要涉及海关当局，当地企业运营商也受益于该计划资助建立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促进其与海关当局的协商。

该计划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

- 实施电子学习模块，帮助海关官员和企业运营商为实施联盟海关法（UCC，Union Customs Code）做好准备
- 开发和运行欧洲信息系统，以一种更有力、安全和一致的方法促进海关官员与企业运营商合作。

总的来说，报告指出中期评估是有效的，认识到需要更广泛的合作才能正确实施 UCC。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report on Customs 2020 programme, IBFD, 2019 年 2 月 7 日，由贺越编译）^①

英国脱欧公投：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特定供应）（欧盟退出）规例 （S.I. 2019/175）

继 2016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英国脱欧公投结果（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英国 1 号新闻）之后，2019 年 2 月 4 日制定了《2019 年增值税（进项税）（特定供应品）（欧盟退出）条例》（第 2019/175 条）。对于特定的服务供应，条例保留了英国退出欧盟之前存在的豁免情况：该《条例》保留了在英国脱欧之前存在的对特定服务供应的免税而不退款的规定：

- 服务提供给英国之外的欧盟人员；
- 与该服务直接相关的货物出口英国之外欧盟范围内成员国。

关于弃权投票（可能的）产生的税务影响，请参阅 2016 年 7 月 5 日的英国 1 号新闻。

更详细的以前的报道，请参阅 United Kingdom-3, 2019 年 1 月 23 日新闻。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The Value Added Tax（Input Tax）（Specified Supplies）（EU Exit）Regulations 2019（S.I. 2019/175）made, IBFD, 2019 年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1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月，由贺越编译)^①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2-07_uk_5.html&WT.z_nav=Navig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